

宁波市人民政府文件

甬政发〔2025〕27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余姚市泗门镇等乡镇级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余姚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余姚市泗门镇等15个镇（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余政〔2025〕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余姚市泗门镇、马渚镇、陆埠镇、梁弄镇、牟山镇、丈亭镇、三七市镇、河姆渡镇、小曹娥镇、临山镇、黄家埠镇、大隐镇、大岚镇、四明山镇、鹿亭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各乡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

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市域一体化发展战略。

二、筑牢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空间基础。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积极引导城镇开发边界外不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的现状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确保各乡镇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高质量完成。到 2035 年，泗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850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5758 万亩。马渚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652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5194 万亩。陆埠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40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748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0.6422 平方千米。梁弄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5055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3863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8.4505 平方千米。牟山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509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661 万亩。丈亭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48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52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7256 平方千米。三七市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517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4189 万亩。河姆渡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206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052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5.5831 平方千米。小

曹娥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5589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4639 万亩。临山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543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4572 万亩。黄家埠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566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4886 万亩。大隐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195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155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9.8859 平方千米。大岚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7102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698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8.5656 平方千米。四明山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015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014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83.6952 平方千米。鹿亭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3871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0.361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8.2348 平方千米。规划实施过程中，各乡镇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化调整应符合国家、省相关规定，并确保实现余姚市范围内总量平衡。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严格保护和集中整治姚北滨海平原等耕地集中片区，夯实粮食生产基础，拓展榨菜、杨梅等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空间，形成高效和美的现代农业空间。筑牢重要生态屏障，维护森林、湿地等特色生态系统，推进重要山体与湿地的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提升泗门镇市域副中心的综合服务能力，完善马渚镇、陆埠镇、

梁弄镇等中心镇的区域服务水平，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分类引导村庄规划布局，统筹村庄保护、建设、整治空间，构建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结构合理、集约高效的镇村体系。

四、营造美好宜居城乡空间。统筹安排教育、文化、医疗、体育、养老、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优化居住空间布局，加快建设社区生活圈。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管理要求，加强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管控，做好泗门镇等历史文化名镇，柿林村等历史文化名村，及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活化利用。落实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加强翠屏山中央公园、大运河等重点区域沿线的景观风貌管控，尊重自然山水和乡村肌理，加强村庄建设管理，打造现代化和美乡镇。

五、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构建多向复合、内联外通的交通网络，加强跨区域通道建设。完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提升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六、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森林、湿地、矿产、水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和修复，推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统筹推进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土地复合利用，实现紧凑集约高效绿色发展。

七、高质量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功能，健全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科学编制详细规划，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28 日印发
